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19-019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延期回复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13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9年2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筹备关注函回复工作。由于关注函中涉及的大部分问题需要年审会计师出具核查意见,且恰逢春节假期,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预计不晚于2019年2月2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注函回复的相关材料并对外披露。延期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关注函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1278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4978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28.9342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4.8115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0.6796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2.7549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9.9942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7284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9.1423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1449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1638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2034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9-025)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9年02月12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9年02月15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9-012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议案;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9年2月13日下午14时30分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18号楼2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陈义和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1、现场出席与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9,866,4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74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9,861,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7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3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526,2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3%。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涛、李斌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审议通过《(关于"16中油金鸿MTN001"的债务清偿方案)》

同意此项议案为199,866,3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526,12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16中油金鸿MTN001"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此项议案为199,866,3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526,12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调整"16中油金鸿MTN001"质押担保标的的议案)》

同意此项议案为199,866,3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526,12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涛、李斌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300585 证券简称:奥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9-012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月13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充分落实员工激励,经公司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将对首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7人共计176.7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的《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176.70万股变更为16,000.00万股。

二、债权人需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1、债权人可采用邮寄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为能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复印件。

如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交有效身份证的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复印件。

2、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材料邮寄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德邦路16号,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申报时间:自2019年2月13日起45天内。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薛娟华
(4)联系电话:025-52102633
(5)传真号码:025-52102616
(6)邮政编码:211100

特此公告。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3日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彩化学"、"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9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668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1,600.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1,06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09元/股。

发行人于2019年2月13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七彩化学"A股股票1,067.2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9年2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19年2月15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2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591,17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7,552,970,500股。配号总数为155,105,941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5510594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266.95751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数量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0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309620635%,有效申购倍数为3,229.75889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19年2月1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3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9年2月1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19-009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董事、总裁曾茂军先生,董事、执行总裁刘晓彬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会武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计划自2019年2月11日起一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

2019年2月13日,公司收到董事、总裁曾茂军先生,董事、执行总裁刘晓彬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会武先生的通知,其本次增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人:公司董事、总裁曾茂军先生,董事、执行总裁刘晓彬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会武先生。本次增持前,上述董事、高管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从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出发,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2、增持金额

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为:合计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具体如下:

姓名	计划增持金额(万元)
曾茂军	300
刘晓彬	200
王会武	100

3、增持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5、实施时间

自2019年2月11日起一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

6、增持资金来源

增持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主体已全部完成增持计划,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6,147,6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人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曾茂军	2019年2月12日	集中竞价	160,000	3,050,880
刘晓彬	2019年2月13日	集中竞价	104,400	2,049,685
王会武	2019年2月11-12日	集中竞价	55,000	1,047,035

本次增持前,上述董事、高管未持有公司股票。本次增持后,曾茂军先生持有公司160,000股,持股比例为0.0091%;刘晓彬先生持有公司104,400股,持股比例为0.0059%;王会武先生持有公司55,000股,持股比例为0.0031%。

四、相关承诺

上述董事、高管承诺:

保证本次增持计划的顺利实施,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24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增持人的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备查文件

董事、总裁曾茂军先生,董事、执行总裁刘晓彬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会武先生关于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书面说明。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4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上海垣信卫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上海垣信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15000.00000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专业技术服务业 职工人数:2
经营范围:卫星通信系统、卫星地面系统科技、光电科技、机电科技,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通讯设备、电子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60.0%;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市场募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不超过30%(含30%)
拟新增注册资本: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视募集情况而定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
1、引进优质资产,拓宽业务领域; 2、优化股权结构,激发经营活力; 3、提升研发和市场能力,扩大经营规模。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
1、符合投资人资格条件,且接受增资条件的合格意向投资人。
2、本次增资引入2家新增投资人。
3、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
若出现以下情形,本项目终结:
1.在公开挂牌增资的过程中未征集到合格意向投资人;
2.最终募集资金总额没达到增资人要求;
3.意向投资人不符合增资人增资需求,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
4.意向投资人未按时支付保证金;
5.增资人提出项目终止申请。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原则上:新增投资方持有增资方不超过30%股权(含30%),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增资人股权比例不低于 42%(含42%);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增资人股权比例不低于28%(含28%),最终比例按实际新增注册资本调整。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详见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本项目书面材料
项目联系人:顾卫天 联系方式:021-62657272-251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19-04-08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其他
注册资本:1694.00000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食品制造业 职工人数:85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流通,本经营场所内从事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限分支经营),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 36.99%;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06%;上海博多投资有限公司 19.42%;高管团队和核心员工 7.53%
拟募集资金金额:不低于690.000000 万人民币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5.1500 %
拟新增注册资本:92.000000 万股
拟增资价格:7.500000 元/每股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1、增资达成的条件:征集到符合投资人资格条件,且接受公告的各项要求和条件并经增资人、监管机构确认的新增投资人。
2、发生以下情况,本项目终结:公开挂牌未征集到合格意向投资人;意向投资人不符合增资人增资需求;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监管机构最终未批准最终投资人资格;增资人主动申请终结项目。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 持股比例为35.08%;
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为34.21%;
上海博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为18.42%;
高管团队和核心员工 持股比例为7.14%;
新增投资人 持股比例为5.15%。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鉴于增资人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本次增资活动以及增资活动确认的最终投资人的资格均需要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故本项目在联交所挂牌期间征集的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签署《增资协议》后仍存在由于监管审批原因最终导致增资活动无法完成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监管机构最终批准募集金额低于实际募集金额;2)监管机构最终未批准本次增资活动;3)监管机构最终未批准最终投资人资格。
项目联系人:朱寅博 联系方式:021-62657272-127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19-04-09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国际"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90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5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903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418,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612,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1元股。华阳国际于2019年2月13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华阳国际"股票19,612,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19年2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2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2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265,84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7,826,377,500股,配号总数为235,652,75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3565275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007.87158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903,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4,127,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374508671%,申购倍数为2,670.16515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19年2月1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上步工业区十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9年2月1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19-006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上海沪工航天军工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合同书》暨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类型:对外投资。
●生效条件:2019年2月13日,经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小蓝管委会")签订了《上海沪工航天军工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本合同已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事项是本合同的重要条款,以本合同的生效为前提,且设立孙公司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公告。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尚未正式履行,预计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不构成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合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合同的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事项是本合同的重要条款,以本合同的生效为前提,且设立孙公司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合同双方将就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商议和约定,且未来合同的履行以及项目投入运营后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经营业绩尚存在不确定性。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还存在因政府政策变化而导致合同修改、取消的风险。本合同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投资强度、产值、税收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上海沪工航天军工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合同书》,拟在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全资孙公司,建设航天军工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总规划用地约1000亩。项目分两期建设:项目一期投资规划用地约400亩,分两批次建设,其中:首批计划投资用地约200亩,用于战术导弹、火箭及配套产品的生产制造;第二批计划投资规划用地约200亩,用于商业卫星、火箭等航天军工产品的生产制造和总装。项目二期投资规划用地约600亩,用于后续航天军工装备制造项目的建设。

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上海沪工航天军工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合同书)暨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同意与小蓝管委会签订《上海沪工航天军工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合同书》,并按合同约定,在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全资孙公司。

公司与合同对方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昌诚航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30000万元
3、注册地址: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
4、经营范围:从事航天航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材料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光电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及非金属加工,热表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制造、销售模具;精密机械加工、维修、销售;货物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持股比例:上海沪工全资子公司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新公司100%股权

上述各项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基本情况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乙方拟在甲方区域投资建设航天军工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总规划用地约1000亩。项目分两期建设:

项目一期投资规划用地约400亩,分两批次建设,其中:首批计划投资用地约200亩,用于战术导弹、火箭及配套产品的生产制造;第二批计划投资规划用地约200亩,用于商业卫星、火箭等航天军工产品的生产制造和总装。

项目二期投资规划用地约600亩,用于乙方后续航天军工装备制造项目的建设。

1.2 乙方项目公司名称为:南昌诚航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为准);注册地址为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第二条 项目选址及拟用地块

2.1 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小蓝经开区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内,总规划面积约1000亩,其中一期规划面积约400亩,位于金沙大道以东,三北路以北(首批用地约200亩,第二批用地约200亩)。项目用地具体位置及面积以甲方出具的用地红线图及测量技术报告为准。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不属于土地使用权转让范围。

2.2 本项目采取分期分批投资建设办法推进实施,先期供地约200亩,用于建设一期首批项目(战术导弹、火箭及配套产品的生产制造)。

2.2 本项目所涉及的用地,出让期限为50年,按国家土地政策通过"招拍挂"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完善用地手续。使用期满后,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继续使用优先权。

第三条 项目建设及达产要求

3.1 项目一期采取"代建——回购"模式运作实施。即:由甲方指派其所属全资平台公司"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蓝经投公司")和乙方全资子公司"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航天华宇")共同出资成立独立运营核算的代建项目公司(以下简称"代建项目公司"),其中小蓝经投公司参股99%,北京航天华宇参股1%。代建项目公司作为业主单位,负责依法依规受让项目用地、聘请乙方选定的专业机构按照乙方要求规划设计、建设本项目所需厂房(含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后提供给乙方使用,工程交付使用之日起五年内甲方需确保乙方有权按照双方约定价格购买小蓝经投公司持有的该代建项目公司99%股权。项目代建公司除代建厂房和附属设施外仅用于持有本项目土地、厂房、办公楼、宿舍等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不得用去其他项目经营。后续项目是否同样采取"代建——回购"模式,双方后续具体协商确定。

3.2 甲方负责在本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一期首批约200亩土地的公开出让,土地完成出让后3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后1年内建成并交付工程给乙方使用;乙方负责于本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向甲方及代建项目公司提供经甲方规建部门批准的一期首批约200亩用地的规划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负责于代建项目公司工程竣工交付后3个月内正式投产。一期第二批约200亩用地约按上述开工、竣工、投产时间限度要求推进实施。

3.3 项目一期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形成一个集航天航空、军工装备、智能制造为一体的科技型军民融合示范基地,辐射全国,成为江西省军民融合现代化高端产业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条 工业土地价格及付款方式

4.1 项目目标地块出让按国家规定予以公开挂牌出让,挂牌起始价以南昌县工业用地土地评估地价为准,最终价格以土地挂牌成交确认价格为准。

4.2 前款所述土地出让价款包括土地出让金(含税费等)、征地补偿金、地面附着物拆迁补偿金、安置费等费用。

4.3 项目一期用地由代建项目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由代建项目公司与县国土管理部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条款及约定需要由乙方书面确认。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保证对出让的建设用地按约定时间完成征地、拆迁工作,达到"七通一平"(即包括:强、弱电,给、排水,天然气,暖气,市政道路及场地平整),接通至项目建设用地红线边。强电包括10KV公用电力线双回路供电;弱电包括有线电视、网络宽带、通讯设施等;给排水包括雨污水管网至用地红线50米以内;市政道路包括项目周边及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市政道路;场地平整包括地上附着物,包括所有须拆迁的厂房、民房等建筑,地块内的高低压电线塔(杆)等,地下附着物包括坟墓、地下管网、地下人防及地下文物挖掘等。(其中场地填土标高为黄海高程19.5米)

5.1.2 为乙方落户园区提供全程服务。具体包括:协助办理相关证照、建设施工报建、通讯、供电、供水、招工,协调处理与相关部门关系等,涉及相关费用需与乙方书面确认后,计入工程成本。

5.1.3 监督检查乙方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问题,审核监督乙方的投资进度等。

5.1.4 确保乙方正常行使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企业自主权。

5.1.5 甲方承诺将确保厂房所用土地的交付时间和标准、厂房代建的建设方案、建设进度、开发建设成本、厂房建设及交付时间、标准等符合本协议约定及乙方要求,否则视为甲方违约;若因甲方或代建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建设工期延长或者土地闲置等最终导致乙方或乙方项目公司无法按照本协议进度投资或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投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安全要求,且建筑密度、建筑容积率等指标须符合开发区规划建设要求。

5.2.2 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用地红线图和规划设计条件,提交项目用地规划设计方案,并由乙方协助代建项目公司报甲方建设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按法定的建设程序办理项目建设手续,不得违规建设。

5.2.3 乙方须在本合同生效后二个月内在甲方区域注册成立项目公司(须为独立法人企业)。

5.2.4乙方享有企业经营自主权,做到安全生产、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如出现责任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代建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责任事故,乙方无需负责。

5.2.5乙方须在项目投产后一年内,主动申报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同时,根据甲方要求,在符合乙方各主管部门法律及行政规定的前提下按时向相关部门报送有关项目投资、建设进度和生产经营情况的统计、报表等资料。

5.2.7 项目在开工建设前须履行环保审批和安全条件论证,严格执行环保、安全设施、职业卫生"三同时"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

6.1.1 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土地,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政策性因素除外)。

6.1.2 甲方所属行政单位不作为,给乙方工作造成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造成实际损失的违约金(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6.2 乙方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不能按时投产,应及时向甲方说明不能按时投产的原因并与甲方协商延期投产时间;如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投产且延期超过一年仍未能投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四、对外投资对上